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19-062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0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安建国际大厦2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6,889,8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42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总经理许克顺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王厚良先生和独立董事安广实先生、吴正林先生因事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职工代表监事郑桂林先生因事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黄代先生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徐亮先生、副总经理邢应梅女士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汪明月律师和尹颂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328,295	99.4318	3,556,299	0.5672	5,300	0.001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38,557	95.6301	3,063,019	4.3370	23,200	0.032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7,063,177	94.9570	3,556,299	5.0354	5,300	0.0076
2	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67,538,557	95.6301	3,063,019	4.3370	23,200	0.03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明月、尹颂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建工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建工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8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6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15:00 至2019年12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17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856,668,7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49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71,424,7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25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85,243,9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243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1,036,6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0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57,6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0,679,0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788%。

3、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6,566,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1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4,0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04%;反对10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5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扬、李静

3、结论意见: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9-075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0股股权质押给兴业银行。

●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总数为143,133,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3%。截至本公告日,控股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权(含本次)为137,735,04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6.23%。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函告,控股集团拟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 2019年12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集团转发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现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控股集团因自身经营所需,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并于2019年12月5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质押登记手续,次日取得《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控股集团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数的13.97%,占公司总股本的6.80%,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控股集团	是	20,000,000	否	否	2019.12.05	解除质押登记日	兴业银行	13.97	6.80	补充流动资金

控股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用于补充自身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总数为143,133,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3%。本次股份质押前,控股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权117,735,04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2.26%,占公司总股本的40.00%。截至本公告日,控股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权(含本次)为137,735,04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6.23%,占公司总股本的46.80%。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控股集团	143,133,473	48.63	117,735,043	137,735,043	96.23	46.80	42,735,043	0	0	0
合计	143,133,473	48.63	117,735,043	137,735,043	96.23	46.80	42,735,043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集团已质押股份详见下表,不存在未来半年或一年内将到期的情况。控股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经营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资产处置收益等。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控股集团	10,000,000	否	2016.12.06	解除质押登记日	建设银行	6.99	3.40	补充流动资金
	62,735,043	否	2017.12.18	2022.12.01		43.83	21.31	定增融资
	45,000,000	是	2018.01.18	2022.12.01		31.44	15.29	用于补充质押
	20,000,000	否	2019.12.05	解除质押登记日	兴业银行	13.97	6.8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37,735,043					96.23	46.80	

(二)控股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融资安排、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事项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独立性、日常管理等方面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因而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对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影响的情况。

(四)控股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用于补充自身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预计还款资金来源包括经营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资产处置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五)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控股集团注册时间:1999年3月5日;注册资本:10,800万元;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广场2号;主营业务: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及资本运作,项目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服装设计、制作、销售,物业管理及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344,992	239,554	114,225	161,797	105,438	226,568	-25,148	6,094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346,550	253,131	128,570	176,402	93,419	135,636	-7,304	-6,842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69.44	113.68	65.00	3.7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177,050万元	无	无	注1

注1:控股集团截至目前,除为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约4亿元担保外(含本公司2.46亿元及其他控股子公司1.57亿元),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4、控股股东不存在发行债券情况。

5、控股股东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偿债风险分析:控股集团是隶属于辽宁省国资委的国有独资企业,多年来在当地的金融机构积累了良好的信誉基础,在多家金融机构拥有授信,其贸易板块业务每年可带来约16亿元人民币的现金流量,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六)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与控股集团(含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说明	2018年关联交易发生额
辽宁时代集团凤凰制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	1,433
	出售商品		301
辽宁时代大厦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控股集团控股子公司	225
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	房租及物业费	控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385
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担保(注2)	控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39,163
控股集团	资产转让(注3)	母公司	5,961
控股集团贸易板块控股子公司	拆出资金(注3)	控股集团控股子公司	12,099

注2:2018年末,公司接受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39,163万元,截至目前,担保金额合计为24,578万元。

注3:2018年,公司实施剥离贸易业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所持有的贸易板块中各子公司的股权以5,961万元的交易价格全部转让给控股集团,构成关联交易。至2018年末,公司已收到控股集团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5,961万元。因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形成的公司向控股集团贸易板块控股子公司拆出资金12,099万元,亦于2019年6月末得到清偿。

以上所列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资产转让等事项与控股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控股集团目前已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累计质押比例超过其持股总数的80%,主要是由于前期控股集团与建设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申请该行部分长期融资业务所致。控股股东具备追加担保能力,不存在被质押权人做违约处置、被强制平仓等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19-076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萧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数量由799.00万份调整为1,358.30万份,行权价格由18.12元/股调整为10.4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也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2019年12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陈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由18.12元/股调整为10.45元/股,期权数量由799万份调整为1,358.30万份;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4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24名调整为121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358.30万份调整为1,337.90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也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2019年12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陈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2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401.3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4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及独立财务顾问也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2019年12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陈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19-077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亚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12元/股调整为10.45元/股,股票期权数量由799.00万份调整为1,358.30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对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4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层面2018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符合行权条件的121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及格”及以上,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19-080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12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01.37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40,218.60万股的0.998%,行权价格为10.45元/股;

2、本次行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8年11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1月30日至2018年12月20日,公司在内部OA办公系统公示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8年12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4名激励对象授予799.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康达律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19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完成了向124名激励对象授予799.0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蒙娜JLC1,期权代码:03780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8.12元/股。

7、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19年6月18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由18.12元/股调整为10.45元/股,期权数量由799万份调整为1,358.3万份;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4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24名调整为121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358.30万份调整为1,337.90万份;同时,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01.37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8%。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康达律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也出具了相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行权期间为2019年12月28日-2020年12月27日),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8年12月28日,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19年12月27日届满。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是: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础,2018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净利润增长数值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为36,238.41万元,相比2017年增长20.11%,满足行权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评价标准划分为卓越、优秀、良好、及格、需改善和不合格,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考核等级 卓越 优秀 良好 及格 需改善 不合格 考核结果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考核系数 1.0 0.7 0	除3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121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及格及以上,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期权行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236,5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3.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九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股票期权数量由799.00万份调整为1,358.3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12元/股调整为10.45元/股。

2、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原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24名调整为121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358.30万份调整为1,337.90万份;同时,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01.37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8%。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康达律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也出具了相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的原因及调整方法

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18日实施完毕,本次实施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总股本236,5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3.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2,803,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九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股票期权数量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799.00×(1+0.7)=1,358.30万份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后为P=(P0-V)÷(1+n)=(18.12-0.35)÷(1+0.7)=10.45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12元/股调整为10.45元/股,股票期权数量由799.00万份调整为1,358.30万份。上述调整事宜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本次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12元/股调整为10.45元/股,股票期权数量由799.00万份调整为1,358.30万份。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因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相应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调整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